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許玲玲

相 對 人 享富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寶祿（歿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享富實業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李世欽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住○○市○○區  
○○路000○○0號4樓）為相對人享富實業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  
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享富實業有限公司負  
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任職於相對人享富實業有限公司（下  
稱享富公司），該公司負責人許寶祿於民國115年1月7日死  
亡，許寶祿未婚無子，其繼承人僅有不知去向及生死之父親  
許煥章，其餘繼承人均已死亡，聲請人任職公司會計及總  
務，擬出具前一年度之相關稅務扣繳，皆因負責人去世而無  
法出具，擬發放薪水、公司應付款項等無法發放，公司已完  
全無法運作，聲請人亦因公司無法發放薪資，造成家庭經濟  
困頓，不知去留的窘境，為避免公司經營終止，擬請求法院  
選任另一位股東李世欽擔任享富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繼續經營  
公司、發放薪水，並為稅務上應為之相關扣繳，爰依公司法  
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規定提起本件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  
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  
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；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

行為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董事準用之。經查，聲請人所述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業據其提出許寶祿死亡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聲請人勞保紀錄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，自有選任享富公司之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次查，相對人享富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，除董事許寶祿外，另有股東李世欽，出資額為2,000,000元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在卷可查；而董事許寶祿已經死亡，本院審酌股東李世欽為53年出生，現年61歲，對相對人享富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應相當瞭解，並具備相當智識能力可處理公司事務，本院認以之為相對人享富公司之臨時管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依上揭規定，選任李世欽為相對人享富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 
書記官 郭于臻